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暑期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 授課學分數申請表

說明：

1. 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按照「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
2. 若專任教師開設暑期課程(專班課程除外)，經所屬單位相關會議（如課程會議或系/所/中心會議）審議，並在確保不影響一般學期課程開設科目與數量的前提下，可選擇不領取鐘點費，而將該課程計入當學年或次學年的授課學分數。（不得部分領取鐘點費，部分計算學分數）
3. 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授課學分規定暨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授課獎勵方案，是否適用各類教學獎勵措施，依相關規定及方案內容辦理。。
4. 其餘相關事項，如開課人數下限等，皆依國立清華大學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5. 本表請至遲於 6 月底前送至課務組。

申請教師		教師所屬 (主聘)單位	
科號		人數上限____人	教師數____ 學分數____
課名		☐ 中文授課 ☐ 英語授課	採認學分學年度： ☐ 當學年 114 學年 ☐ 次學年 115 學年
申請原因			
應附資料	1. 課程大綱 2. _____學年度 第__次課程會議或系/所/中心會議記錄		

單位聯絡人：_____ 分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簽章：

任課教師：_____ 教師所屬單位主管：_____ 院長：_____

課務組會辦：_____ 綜教組會辦：_____

教務長：_____